

2025

学校各单位、部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25〕115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教师〔2025〕48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广西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教师〔2025〕47号）、《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办法〉的通知》（桂中医大职改〔2020〕1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25年度我校教育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凡与我校正式建立人事劳动关系且从事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符合相应职称评审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职称。有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申报：

（一）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除外。

（二）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

员。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者除外。

（三）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四）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后出现上述情形的人员，其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高校教育系列职称评审范围

高校教育系列包含高等学校教师、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等 4 个系列高、中级职称申报。

三、评审组织要求

（一）申报条件及相关要求

本年度高校教育各系列的申报条件，按照《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中医大职改〔2020〕20 号）、《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中医大职改〔2020〕21 号）、《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中医大职改〔2020〕22 号）和《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实验技术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桂中医大职改〔2021〕16 号）文件规定执行。

其中，因与自治区职改办最新政策要求相冲突，桂中医大职改〔2020〕20号文件中第三章第九条破格条件的第二项、第四章第十三条破格条件的第二项；桂中医大职改〔2020〕21号文件中第三章第九条破格条件的第二项、第四章第十三条破格条件的第二项；桂中医大职改〔2020〕22号第三章第九条破格条件的第二项、第四章第十三条破格条件的第二项不再执行。另外，将我校教育系列职称评审条件中部分“学历（学位）、资历条件”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各职称系列评审应具备的学历、资历条件

职称系列	正高级职称学历、资历条件	副高级职称学历、资历条件	中级职称学历、资历条件	文件依据
高校教师系列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超过评审条件相应学历资历规定年限（初级中级职称所需年限合并计算）2年以上的，可直接申报讲师职称。	桂人社发〔2022〕67号

高校 自然 科学 研究 系列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或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或者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4 年。	桂教教师 〔2025〕48 号
高校 哲学 社会 科学 研究 系列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4 年。	桂教教师 〔2025〕48 号
实验 技术 系列	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5 年。	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2 年；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5 年。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 2 年；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 4 年。	桂教教师 〔2025〕47 号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2026 年以前对下一级职称不作本系列要求。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二）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有关要求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不能越级申报。

1.符合条件的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人才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23〕6号）要求，在职称申报系统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提交申报材料，评委会接收材料时间截至 9 月 30 日 18:00。

2.有海外工作经历的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超过评审条件相应学历资历规定年限（初级中级职称所需年限合并计算）2 年以上的人员，可按照桂人社规〔2021〕11 号文件第十八条有关规定分别申报相应职称。

（三）其他有关要求

1.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职称评审政策要求，坚持立德树人的评价导向，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基本要求，不将出国出境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不以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判断的直接依据。不将人才称号作为职称评定的限制性条件，职称

申报不设置人才称号栏目，取消将入选人才称号与职称评定直接挂钩的做法。

2.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实行单列计划、单独评审，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3.落实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根据自治区职改办有关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申报职称时，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2 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0.5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2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5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0.5 篇。同一篇决策咨询类信息被不同类别信息刊物采用，以及信息采用后获得领导同志批示的，按最高标准计，不累计。根据信息管理有关规定，以上规定的决策咨询类信息不含部门信息刊物或专项工作信息，决策咨询类信息折算论文情况，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或采用证明为依据，任何单位

或个人提供的证明不予认可。

4. “组团式”帮扶干部人才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 7 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组团式”帮扶医疗、教育干部人才激励保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组通字〔2023〕21 号）精神申报职称，帮扶时间 2 年及以上的，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别职称，帮扶时间计算为基层服务时间。实行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的职称系列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6. 在自治区外（含中直驻桂单位、外省单位驻桂机构、部队）取得职称，流动到我校后仍从事相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应按规定办理重新确认后方可申报原系列上一级职称。在自治区外取得职称，不再从事原系列专业技术工作，不符合办理职称重新确认条件的，由单位核实其取得职称的真实性后，可跨系列申报上一级职称或转评。职称重新确认和职称转评，分别按照桂人社规〔2021〕11 号文件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以及桂中医大职改〔2020〕19 号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

各申报人员应按要求对照所申报系列的评审条件，符合评审条件人员可根据评审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向所在基层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人属于专任教师的，基层单位为本人所在学院；

申报人属于非专任教师的，基层单位为申报人所挂靠的教学或科研单位。原则上申报人员申报的职称系列应与现工作岗位紧密结合。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原则上不能申报职称。同时，符合评审条件人员需登录职称申报系统（申报系统网址<https://my.gxrczc.com/login>）填写相关申报材料。系统填写时，“单位”请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分公司”务必填写所在基层单位，具体申报流程和操作方式可参阅网络申报系统“帮助中心”。网络系统申报材料及要求如下：

1.基本信息

申报人按申报系统要求如实填写、上传材料。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身份证号不一致的，应提供户口簿本人信息页等相关材料。

2.学历、下一级职称证书、社保关系、继续教育等已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提供；未能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需上传相关材料。

3.继续教育情况

申报人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进行学时登记（网址：<http://ptce.gx12333.net/>），申报人申报前需完成2025年度公需科目学习考试任务。2024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关于本行业继续教育情况，可根据申报人自身参加继续教育的实际情况进行填

写，并扫描相应的证明材料上传至网报系统。

4.主要工作经历

填写申报人的主要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包括在不同时期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所担任的职务或职称。主要经历应连贯填写，中间不能有时间空缺。工作经历和身份性质由学校职改办通过社保数据共享或向社保部门核实等方式核验。学校非在编申报人员原则上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对于 6 个月内工作单位有变动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由学校职改办核实。审查中发现申报人工作经历与养老保险缴费记录不符，经核实为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接收材料，进入评审结果公示期或取得职称的，按桂人社规〔2021〕11 号文件第四十九条规定查处。

5.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材料须是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业绩，包括主持或参与的教育教学项目、科研项目、授权专利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应注明名称和工作内容、本人所起作用、完成情况或效果（效益）及获奖情况等。其中，教学科研项目需提供任务书或合同书的首页、成员页及立项单位盖章页，已结题的需提供结题证明材料。授权发明专利需提供授权发明专利证书。以上材料，请扫描后上传至网报系统相应位置。对等待期的课题结题材料，可凭课题立项相关材料先行申报，并于

10月31日前将课题结题材料按规定程序补充报送至学校职改办。

除以上申报材料外，本年度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人员需提供本人主持讲授1门本科课程的完整授课计划；申报高校研究（自科、社科）系列职称人员需提供本人主持完成的1篇研究报告或研究技术方案；申报实验技术系列的职称人员需提供本人主持设计完成的1套实验技术工作方案。该材料扫描上传至网报系统其他材料栏目。

6.任现职以来论文、著作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学术成果必须符合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条件”要求，且必须是任现职以来所发表。学术成果原则上需要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在中文期刊发表的论文须同时附上期刊封面、目录、版权页、全文等，同时提交该论文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重庆维普资讯”等平台检索查询结果界面截图、所发表期刊在“国家新闻出版署”（<https://www.nppa.gov.cn/>）网站查询认可的截图。专著需提供封面、目录及内容提要或本人完成的主要章节等，并按重要程度进行排序。网报系统填写的论文或著作需标注清楚是否为个人“代表作”。对等待期的论文发表材料，可凭用稿通知先行申报，并于10月31日前将论文公开发表的材料按规定程序补充报送至学校职改办。

申报系统中已设置学术风险预警功能，搭建涉嫌非法出版物数据库，与申报人提交的刊物自动对比，标记风险刊物。申报人

应根据提示自行核验并提供核验相关材料。

7.破格申报人员应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材料，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审核，经基层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送学校职改办，无需单独进行破格审批。

8.申报人应当严格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前须自行对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材料进行检查核实，并作出承诺。经查有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和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等规定处理。

9.个人需上交基层单位的其他辅助材料要求如下：

序号	申报职级	材料名称	电子版	纸质版	备注
1	高、中级 职称	《高校教育系列 职称报名登记表》 (附件1)	√	×	
2		《高校教育系列 业绩成果登记表》 (附件2)	√	√ 一式1份	
3		《高校教育系列 国外高水平论文 登记表》 (附件3)	√	×	1.若有国外高水平论文需提交电子版。 2.本年度申报人所提供的国外高水平论文，不需要个人提供收录证明。

4	高级职称	代表性成果	√	√ 一式 2 份	1.申报评审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需提交“代表性成果”材料。 2.根据工作要求,我校本年度职称评审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对于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需选择 1 篇或 1 部或 1 件能够代表自己学术水平的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科技成果、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标准规范、创作作品、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材料作为“代表性成果”,由学校职改办委托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5		代表性成果英文全文翻译	√	√ 一式 2 份	代表性成果若为英文,需提供中文全文翻译。
6		《高校教育系列代表性成果专家鉴定意见表》 (附件 4)	√	√ 一式 2 份	
7		《高校教育系列代表性成果相似性检测汇总表》 (附件 5)	√	×	

(二)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学校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等部门需通过各自单位账户登录广西专业

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址 <http://my.gxrczc.com/login>），对有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各职能部门负责审核的内容见附件 6）。审核通过后方可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各基层单位。若因岗位变动等原因需变更职能部门审核责任人账户的，请及时联系学校职改办完成相应账户的变更。

（三）基层单位审核、答辩、推荐、公示

各基层单位应明确审查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按要求对本单位申报职称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好审议、推荐、公示工作。各基层单位须成立职称推荐工作小组，对申报人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工作小组原则上由 5 名以上具有相应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正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 2 人。如本单位正高级职称人员不足者，可与其他单位联合成立推荐工作小组，或采取邀请外单位专家参与的形式开展推荐工作。各基层单位在审议推荐前还应组织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进行答辩，并形成答辩意见；**需在答辩实施前的 5 个工作日将拟答辩时间、地点、专家组成员构成等信息向学校职改办进行书面备案，学校职改办将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做好监督工作。**推荐工作小组应在认真审议申报人员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业绩成果、考评情况后，进行无记名投票。凡申报人所得推荐票数未达到实际到会专家总人数三分之二票数的，一律不予推荐。各基层单位对于本单位推荐人选应给出明确的审议推荐意见。应对拟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材料包

括：推荐对象名册（姓名、学历、现有职称及取得时间、申报资格名称、申报专业）、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等申报材料。凡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学校职改办一律不予受理。对于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方可推荐至学校职改办。同时，需整理并提交本单位申报人员的《高校教育系列业绩成果登记表》（附件2）和基层单位关于2025年高校教育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报告（参考模板见附件7），工作报告中需明确本单位审核履职情况、答辩情况、审议推荐情况及是否存在“一票否决”等情况。

（四）二级党委（党总支）审核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应对申报职称人员的思想政治条件严格把关，并在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报告中签署审查意见。

（五）系统材料报送

各基层单位完成上述工作后，审核责任人需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址 <http://my.gxrczc.com/login>），完成相关信息填报后方可提交至学校职改办。若因岗位变动等原因需变更基层单位审核责任人账户的，请及时联系学校职改办完成相应账户的变更。

五、业绩成果、资历年限计算时间

（一）论文、课题、发明专利及奖项等业绩成果的计算时间从取得现任职称起到2025年10月31日止。

（二）申报人员专业技术年限按对年对月计算，从现有职称

授予时间次月算起，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六、材料报送时间和要求

（一）2025 年 7 月 25 日~9 月 15 日为个人材料准备、系统填报阶段。申报人应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个人职称网报系统填报，并确认提交。

（二）各基层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将以下材料汇总报送至学校职改办。

1.高校教育系列职称报名登记表（附件 1）纸质版 1 份（由所在基层单位整理并加盖公章）并提交 Excel 电子版；

2.高校教育系列国外高水平论文登记表（附件 3）纸质版 1 份（由所在基层单位整理并加盖公章）并提交 Excel 电子版；

3.代表性成果材料：本单位所有申报高级职称人员代表性成果纸质版一式 2 份并提交 PDF 电子版；若代表性成果为英文的，需提供中文全文翻译纸质版一式 2 份并提交 PDF 电子版；《高校教育系列代表性成果专家鉴定意见表》（附件 4）纸质版一式 2 份并提交 Word 电子版；《高校教育系列代表性成果相似性检测汇总表》（附件 5）纸质版 1 份（由所在基层单位整理并加盖公章）并提交 Excel 电子版。

（三）2025 年 9 月 16 日~9 月 30 日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阶段。

学校职改办将组织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等职能部门登录网报系统

进行审核。

（四）2025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7 日为基层单位审核、答辩、推荐、公示、报送材料阶段。

各基层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前组织完成审核、答辩、推荐、公示、材料整理等工作，并登录网报系统完成数据审核报送，同时将所有系统申报材料、申报人员高校教育系列业绩成果登记表（附件 2）盖章纸质版 1 份、单位职称评审工作报告（附件 7）的盖章纸质版 1 份和 Word 电子版报送至学校职改办。

（五）2025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0 日为个人缴费阶段。

申报人员请登录学校财务处网站，点击网上缴费完成缴费，具体缴费流程详见《高校教育系列职称报名费网上缴费流程》（附件 8）。报名费一经缴纳不再予以保留或退款，如遇政策调整除外。

（六）2025 年 10 月 21 日～11 月为学校职改办审核、评审、报批阶段。原则上本年度的职称评审工作在 11 月底之前全部完成。

本年度高校教育系列职称评审时间安排详见《2025 年度广西中医药大学高校教育系列职称评审时间安排表》（附件 16）。

七、其他事项

（一）关于职称评审费收费标准

本年度的职称评审费收费标准为：正高级 450 元/人·次，副高级 380 元/人·次，中级 230 元/人·次，初级 150 元/人·次。

（二）关于网报系统部分内容的填写说明

关于《高校教育系列师德考核与思想政治工作考核意见表》《授课计划》《研究报告或研究技术方案》《实验技术工作方案》等审批表或文件，请申报人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后放入网报系统的“其他材料”模块。

（三）关于附件各类表格的说明

附件所用表格并非申报所有系列职称都需要，请申报人结合所申报系列的要求，并对照自身条件，根据需要选择使用。

为做好本年度教育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请申报人员加入“2025年桂中医高校教育系列职称评审讨论群”，入群后请修改群昵称“单位、部门+姓名”，QQ群号：773676726，二维码如下：



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771-5507957。网络申报系统（个人/单位）：广西专业技术（职称）管理服务平台 <http://my.gxrczc.com>，具体申报流程和操作方式可参阅网络申报系统“帮助中心”。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自治区职改管理部门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工作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学校职改办。

联系人：杨炳翠

联系电话：0771-4953045 19163610905

电子邮箱：gxtcmeduzjk@sina.com

联系地址：仙葫校区合德楼 309 室

- 附件：
- 1.高校教育系列职称报名登记表
 - 2.高校教育系列业绩成果登记表
 - 3.高校教育系列国外高水平论文登记表
 - 4.高校教育系列代表性成果专家鉴定意见表
 - 5.高校教育系列代表性成果相似性检测汇总表
 - 6.高校教育系列各职能部门负责审核的内容
 - 7.基层单位关于 2025 年高校教育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报告（参考模板）
 - 8.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 年职称评审费网上缴费操作

流程

- 9.高校教育系列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情况表
- 10.高校教育系列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情况表
- 11.高校教育系列担任研究生导师并培养研究生证明
- 12.高校教育系列协助培养研究生证明
- 13.高校教育系列任期教学主要工作考核表
- 14.高校教育系列申报材料清单
- 15.高校教育系列师德考核与思想政治工作考核意见
表
- 16.2025 年度广西中医药大学高校教育系列职称评审
时间安排表
- 1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 18.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 19.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高等学校职称评
审工作的通知
- 20.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
步做好我区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人才直接评审高
级职称工作的通知
- 21.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广西实验技术系

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2.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办法》的通知

23.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直属附属单位职称评审管理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4.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25.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26.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27.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实验技术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广西中医药大学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